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8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縉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旗來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